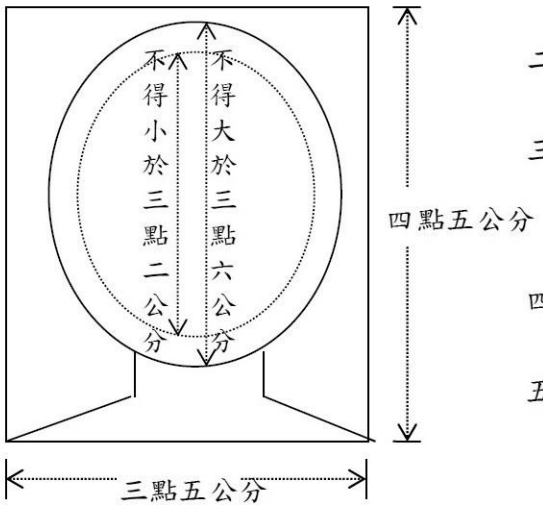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集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注意事項

1. 請每位同學將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依範例填妥於申請書上（1 人 1 份）；並於「申請人」及「申請人領證簽章欄」分別簽上姓名（或蓋章）。
2. 每位同學應繳交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（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）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薄光面紙相片 1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鏡像相片。
3. 相片請勿自行裁切，相片背面請以 2B 鉛筆註明姓名、統一編號、班別，使用膠水浮貼於相片欄內（請勿以雙面膠或膠帶黏貼），並附規費 50 元，按班別分裝袋內。
4. 相片若由各班班長統一黏貼時，請仔細核對照片與當事人是否相符，切勿黏貼錯誤。
5. 每位同學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申請書後方，請統一繳交新北市數位學生證正面(需有相片)影本及健保卡正面影本。

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附件：相片大小尺寸



附註：

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，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，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
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，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，未限制不得戴假髮。

三、留長髮者，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；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，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，則宜適度修剪，不得故意遮蓋耳朵；另外，未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
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，但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
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，指表情自然不誇張，未限制不得微笑。